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45號

原 告 黃金昌
鄔吳秋霞

江淑卿
徐春香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陳秋白

被 告 王繼賢
陳俊益
陳文英

歐永隆

林忠華

陳素卿

王年鳳

葉財銘

賴品月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郭木水

03 張震華

04 侯建豪

05 蘇仙興
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（被告
07 陳素卿、葉財銘嗣撤回上訴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
08 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
09 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
10 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13 法官 林家聖

14 法官 蔡書瑜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黃瀚陞